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8号

申请人：单某某、尹某、单某、单某1

被申请人：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于2023年5月1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全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四人系渠县李渡镇坪水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承包地，后因该地块被征收，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其公开“征收渠县李渡镇坪水村集体土地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名称及立项批复文件，或者项目核准及备案文件。”2023年3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但并未依据申请人申请的要求将相关文件依法提供给申请人。现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申请的全部政府信息，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被申请人政务办公系统通过搜索关键词“渠县李渡镇坪水村”等进行查找，没有找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又电话咨询县自然资源部门，均无法提供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者项目核准及备案文件，后与申请人联系，电话一直联系不上。据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该信息无法提供。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描述如下：征收渠县李渡镇坪水村集体土地用于具体项目建设的名称及立项批复文件，或者项目核准及备案文件。2023年3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就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作出回复，主要答复内容为“由于你未提供申请公开的项目名称、文号等资料，经咨询相关部门，均无法提供项目建设立项批复文件或者项目核准及备案文件，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于2023年5月18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

九条第二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据此，申请人在不知晓文件名称、文号的情况下，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为能够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特征性描述。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李渡镇坪水村集体土地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名称及立项批复文件，或者项目核准及备案文件”。该申请描述的信息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用地已具体到村组，指向明确，被申请人不应再苛求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具体名称和文号。被申请人以其未提供申请公开信息的项目名称、文号为由不予提供，明显不当。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表述不清晰、不具体，也应给予指导和释明，并告知申请人补正。同时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称其以“渠县李渡镇坪水村”为关键词进行了检索并咨询了自然资源部门，但未就具体检索途径、方式、范围等进行举证，故不能认定其已尽到充分、合理、全面的查找和检索义务。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证据不足，事实不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渠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